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征求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、评估规则等文件修改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适应当前科技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和高校科研发展的新要求，我部对《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技〔2003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教技〔2007〕3号）进行修订，初步形成了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、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以及实验室评估指标等相关文件，现就以上文件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5月11日前将修改意见（请针对相关内容形成文字版修改意见，勿用花脸稿）电子版反馈至教育部科技司。

感谢支持。

联系人：刘德宝 邹晖 联系电话：010-66096301

邮箱：kjsjcc@moe.edu.cn，kjsjcc@126.com

- 附件：1. 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及其说明



教育部科技司

2015年5月4日